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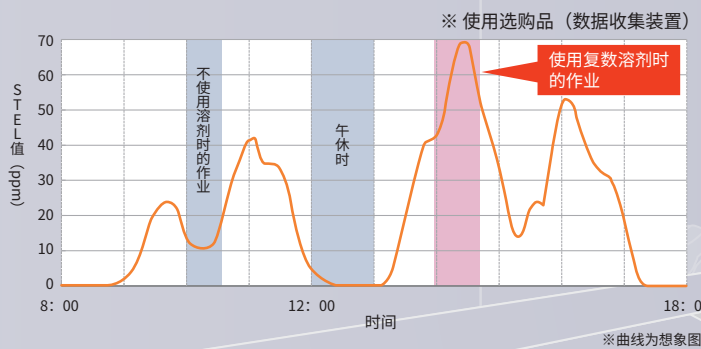
便携式 VOC 检测器

XV-389

化学物质的暴露值以趋势图方式进行确认管理

※使用选购品（数据收集装置）

以趋势图方式确认暴露值，一目了然！



适用于
化学物质的风险评估

根据日本产业卫生学会制定的
化学物质暴露值进行测定

以甲苯为首，能对应 17 种化学物质

17 种化学物质中可以任意选取一种作为对象物质，当物质浓度达到报警值（TWA、STEL）时发出声光报警。

※对象化学物质详情，请参考后页



〈实物大小〉

可以实时确认化学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瞬时值、平均值、TWA 值（时间加权平均值）、STEL 值（短时间暴露值）】

小型、轻便、低成本

紧凑型设计
不妨碍现场作业时的使用。

使用 NFC 读取数据，操作简单

使用数据收集装置（选购品），
简单方便的采集数据。



※该产品是使用了高感度传感器，检测及记录空气中由化学物质产生的气体浓度。

便携式 VOC 检测器 XV-389



规格			
型 号	XV-389		
检 测 对 象 气 体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7 种 校正气体: 甲苯		
采 样 方 式	扩散式		
检 测 原 理	热线型半导体式		
检 测 范 围	0 ~ 500μmol/mol		
指 示 精 度 ※1	满量程的 ±10% 以内		
显 示 分 辨 率	1μmol/mol		
报 警 设 定 值	TWA 报警	8 小时暴露界限值	根据气体种类 ※ 参考下方表格
	STEL 报警	短时间 (15 分钟) 暴露界限值	
报 警 方 式	蜂鸣器鸣动、红色报警灯闪烁、液晶显示、振动 (自动复位)	单 STEL 报警、气体浓度不高于报警界限时 自动解除报警 (自动复位)	
电 源	7 号碱性干电池 1 节 (LR03)		
连续使用时间 ※2	约 30 小时		
使用 温度 范围	-10℃ ~ +40℃ 30 ~ 85% RH (无结露现象)		
保 护 等 级	IP52 相当 ※3		
主 要 功 能	自我诊断 (传感器异常、机器异常、电量低、日期设定) AIR 调整 (零点调整)、气体报警 (TWA 报警、STEL 报警) 气体浓度显示 (瞬时值、平均值、TWA 值、STEL 值) 数据记录功能 (使用 NFC 读取数据) ※ 需要 XV-389L 数据收集装置 (选购品) 电池余量显示、LCD 背景灯 各种设定 (蜂鸣器音量、日期、气体种类、报警功能 ON/OFF) 各种测试 (报警、LCD 显示)		
外 形 尺 寸	H40×W94×D20mm (突出部份除外)		
重 量	约 62g (不包含电池)		
标 配 附 件	7 号碱性干电池 1 节、安全扣转接器、含过滤的传感器罩		

※1. 同一测量条件下。
※2. 25 $^{\circ}$ C、无报警、背景灯 OFF 时。根据不同环境条件、使用条件、保存期限、电池厂家, 有时会有不同。
※3. 附属的含过滤传感器罩使用时。新品状态下满足 JIS C 0920-2003 保护等级 IP52 基准的防尘防水构造。但是, 不保证气体是否能正常检测。IP52 相当是指、被试验品在 2kPa 的负压状态下进行粉尘试验、启动时动作无异常即可 (IP5X 相当)、先将机器垂直, 接着两侧倾斜 15 $^{\circ}$ 以内、垂直落下水滴, 不造成影响即可 (IPX2 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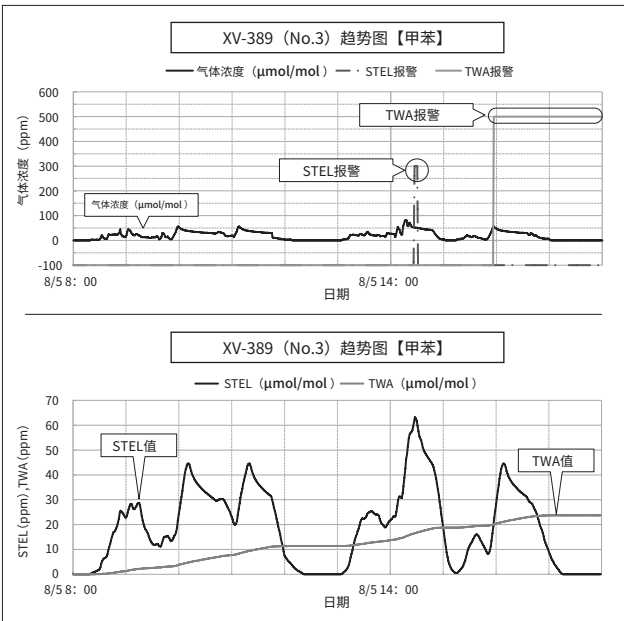
为了维护检测器的性能, 保证安全, 请进行日常点检及定期点检。



安全须知

- 在使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并在此基础上正确使用。
- 请将检测器用于指定对象气体。如果检测器用于指定对象气体之外, 则有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趋势图例 (对象气体: 甲苯)



检测对象化学物质 (气体种类) 及各报警值

气体编号	对象气体	TWA 报警值 (μ mol/mol)	STEL 报警值 (μ mol/mol)
1	甲苯 (校正气体)	20	60
2	二甲苯	50	150
3	醋酸乙酯	200	—
4	醋酸丁酯	50	150
5	甲醇	200	250
6	甲基异丁基 (甲) 酮	20	75
7	异丙醇	200	400
8	甲基乙基酮	200	300
9	正丁醇	20	60
10	异丁醇	50	150
11	丙酮	200	500
12	丁基溶纤剂	20	60
13	乙酸异丁酯	50	150
14	环己酮	20	50
15	正己烷	40	120
16	二氯甲烷	50	150
17	醋酸甲酯	200	250

· TWA 报警、采用 TLV-TWA 或容许浓度任意一方低的值
· TLV-STEL 没设定时, 采用 3 倍的 TWA 报警值



标准附属品: 安全扣转接器



选购品: 鳄鱼型夹具



新考思莫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NEW COSMOS ELECTRIC (SHANGHAI) CO., LTD.

— 日本新宇宙在中国大陆唯一全资子公司

上海总公司 ■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兴路 385 号 4 号厂房
邮编: 201613 TEL: 021-6774-3138

大连分公司 ■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 3701A
(裕景国际中心)

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万博一路 101 号中北科创中心 14 层 08 单元

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A 座 405 室

成都分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310 室

上海事务所 ■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新龙路 1333 弄 29 幢 911 室

URL: <https://www.new-cosmos.com.cn> 中文
<https://www.new-cosmos.co.jp> 日文 & 英文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京东商城